

2005年司法考试高分者谈如何学司考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2005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538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F_B8_c36_53863.htm)

《行政法学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这是很有意思的内容，大家都愿意学，也有很多案例性内容，学习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(1)要牢牢以法条为主。行政法学内容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基础理论，一部分为法条。这两部分分值后者占80%，前者占20%，在以前行政法考试中完全是考行政法条的，只是到了这几年才考一点理论，这几部法律内容就是：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家赔偿法》及各种司法解释。理论部分大家只要把重点的一些原则、概念搞清就可以了。所以这部分内容的学习要以法条为主，而不是以教材为主。(2)《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》是重要内容。是大家复习的重点，以往考《解释》的分数要比考《法》的分数还多，又是出台不久的解释，可能会出很多精彩的题吧。(3)《行政复议法》是1999年新颁布的，仍具有很强的可考性，另外，它往往与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考，要注意二者的区别。(4)这部分内容理论混乱，同学们要多做一些练习题慢慢去理解，也只有多做题，才能对法条掌握准确。例如：下列选项中哪项能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？A.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，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应予处罚的事实，理由和依据 B.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 C.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D.行政处罚没有遵守法定程序 答案为：AB 这个题咋看起来四个选项都是应选的，其实不是。大家看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第二款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《行政处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一条则这样规定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行政处罚不能成立。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根据这两个法条，上题A、B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。C、D导致行政处罚无效，所以本题纯是考考生对法条掌握的准确程度的。再说回来，如不通过做题，即使是把法条背下来，也不一定能答对此题。可见一定要通过做练习来记忆法条。还要注意，本题考两个概念，一是决定无效，一个是决定不能成立，无效与不成立是有区别的，成立了不一定有效，有效一定得先成立。这样的概念区别学员也只能通过做习题才能了解。否则单纯看法条或书掌握真是太难为大家了。所以我们的看法是要多做练习题来理解记忆法条，但是做题的目的是为了弄懂法条，不能为做题而做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